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促成要約的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透過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中另有規定者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概無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計劃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透過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 股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 股 (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 股 (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1.2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及  
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1.00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750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 6,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 10%。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 有關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可由股份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彼所呈遞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為彼之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表示有興趣、接納或申請，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申請在國際配售下的任何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 或確認遭違反及 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除另行宣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連同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以下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 1.00 港元至 1.20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zhsye.com](http://www.zhsy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前遞交，即使其後下調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隨後亦不可撤回。

本公司初步提呈 6,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10%。本公司亦初步提呈發售 54,000,000 股國際配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90%。視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初步分配可分別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國際配售—分配」中所述之基準予以調整。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即將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之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因此失效，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所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或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3.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樓地下C2舖 及一樓至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C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已根據所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銀行任何辦事處或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天 24 小時，惟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或，如並無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適用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根據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配發(有條件或無條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配發。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zhsye.com](http://www.zhsy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指定日期和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zhsye.com](http://www.zhsy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可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3691 8488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已經列出其地址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並在該等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如有)，彼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

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倘申請人並未領取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自前往領取，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就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或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並未選擇親自領取其(如相關)退款支票及 或(如相關)股票之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如相關)及 或股票(如相關)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指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 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 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



登的公告(就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本公司將向閣下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適當數額(不計利息)。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支票退還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閣下之申請表格內名列首位之申請人。

閣下應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所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任何收據。

發售股份預期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交易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曉峰先生及史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